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國字第4號

原　　告　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德村
原　　告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天吉
原　　告　義大皇家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德村
原　　告　泛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必賢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慶雲律師
　　薛西全律師
　　劉妍孝律師
　　黃靜瑜律師
　　林石猛律師
　　戴敬哲律師
　　梁志偉律師
　　陳尹章律師
被　　告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立明
被　　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法定代理人　蔡長展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周村來律師
　　周元培律師
　　洪郁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原告聲請停止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一〇七年度訴更一字第二十六號使用執照事件行政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前項規定，於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者準用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定有明文。次按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行政訴訟法第12條規定甚明。

二、經查：

㈠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號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原領有合併改制前高雄縣政府（改制前高雄縣與高雄市於民國99年12月25日合併改制為高雄市，高雄縣政府業務由改制後之高雄市政府承受，下仍稱高雄縣政府）核發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使用執照（下稱系爭使用執照），惟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稱工務局）因認負責設計及監造系爭建物之訴外人林益慶建築師設計系爭建物階段，即有違反行為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62 條等規定，致系爭建物整體實設樓地板面積已逾法定容積上限之情事，乃就原告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泛喬股份有限公司及訴外人鼎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就99年8 月27日核准變更設計之（94）高縣建造字第00000-00號建造執照、97年4 月28日核准變更設計之（97）高縣建造字第00000-00號建造執照、97年10月27日核准變更設計之（97）高縣建造字第00000 -00 號建造執照未竣工部分，依建築法第58條第2 款規定以100 年2 月1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00007822號函（下稱100 年2 月14日函）勒令停工。嗣被告工務局認系爭建物有超額容積之違法事證明確，即以系爭建物有超額容積之違法情事為由，分別以104 年6 月3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434854600 號、104 年7 月3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435659500 號及104 年8 月14日高市工務建字

第00000000000號等函通知原告應於同年9月30日前將系爭建物超額容積部分改善完畢，然因系爭建物已興建完成並領得使用執照，原告無從改善，被告工務局乃依職權指定及標繪系爭建物應改善如附表一至三所列超額容積（下稱違法超容積部分），並以附表一至三所示函文撤銷系爭使用執照關於違法超容積部分（下稱系爭行政處分）。惟系爭行政處分顯屬違法之行政處分，侵害原告之權利，造成原告受有重大損害，而系爭行政處分迄今未經被告工務局自行撤銷或遭行政法院撤銷，原告所受之損害因時間經過而持續擴大中，茲先起訴請求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之損害賠償金額（詳如附表四所示）。而被告高雄市政府為被告工務局之直屬上級機關，明知系爭行政處分違法，竟未盡合目的性之監督義務，於訴願程序予以撤銷，怠於執行職務，難辭監督不周之疏失，而屬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之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而為違法之系爭行政處分，明顯有故意或過失或怠於執行職務，並因而侵害原告之權利，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民法第184條及第185條規定，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前於106年10月11日，依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即被告提出國家賠償請求，但被告均置之不理，故依國家賠償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㈡原告就系爭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351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7年度判字第614號判決廢棄發回後，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107年訴更一字第26號審理中等節，有前揭各該判決附卷可參（見卷一第182至205頁、卷二第49至64頁）。而本件原告請求有無理由，端視系爭行政處分是否違法而定，又系爭行政處分有無違法，應依前揭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且該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則依行政訴訟法第12條規定，於其程序確定前，本件應停止審判程序。

三、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饒佩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王楨珍

附表一：

㈠原告泛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處分書文號	建物門牌號碼	地號、建號	使用執照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認違法超容積部分（平方公尺）
1	104 年10月1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43 0000000號	○○○區○○路○段8 巷16、12、10、8 、2 、2 號地下層	地號： 姑婆寮段26-50、26-58 至26-75 地號，共19筆。 建號： 姑婆寮段483 至488 號。	92高縣建使字第02033 號部分使用執照	1627.18
2	104 年10月1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43 0000000號	○○○區○○路○段153 號、153 號地下3 樓、153 號地下2 樓、義大十三街102 、102 號地下1 樓、106 、108 、110 、112 、116 、118 、120 、122 及126 號	地號： 姑婆寮段26-26、26-48 、26-233至26-237、26-305至26-307地號，共10筆。 建號： 姑婆寮段883 至886 、889 至898 號。	98高縣建使字第01025 號使用執照	22713.14
3	104 年10月1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43 0000000號	○○○區○○路○段99、97、95、93、91、89、87、85、83、81、129 、131 、131 號2 樓、131 號3 樓、131 號4 樓、131 號地下1 樓之1 、131 號地下1 樓之	地號： 姑婆寮段26-79 、26-346地號，共2筆。 建號： 姑婆寮段928 至959 號。	99高縣建使字第01303 號使用執照	1794.48

（續上頁）

		2 、131 號等31戶公共設施、127 、125、123 、121、119 、117、115 、113、111 、109 、107 、105、103 、101號			
4	104 年10月1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43 0000000號	○○○區○○路○段63、65、67、69、71、73、75、77、61、59、57、55、53、51、49、47、45、43、41、39、29、31、33、35、37、27、25、23、21、19、17、15、13、9 、9 號地下室、9 號2 樓、9 號3 樓、9 號等54戶公共設施、79號、義大七街40號、義大七街38巷5 、3 、2 、1 號、義大七街36巷9 、7 、5 、3 、1 、16 、12、10、8 、6 、2 號	地號： 姑婆寮段26-21 、26-45 、26-46 及26-89 地號，共4 筆。 建號： 姑婆寮段669 至723 號。	95高縣建使字第02962 號使用執照	2362.84
5	104 年10月1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43 0000000號	○○○區○○○街30、28、26、22、20、18、16、12、10、8 、6 、10-1、10 -2 、10-3、10 -5、10-6、10-7號	地號： 姑婆寮段26-80 、26-282至26-294、26-371地號，共15筆。 建號： 姑婆寮段907 至923 、26-290 及26-291 號。	98高縣建使字第00745 號使用執照	2146.42
6	104 年10月1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43 0000000號	○○○區○○○街47、45、43、41、39、37、35、33號	地號： ○○○區○○○段26-386、26-443地號，共2 筆。 建號： ○○○區○○○段981 至988 號。	99高縣建使字第01619 號使用執照	228.86
7	104 年10月16日高	○○○區○○○街75	地號：	99高縣建使字	29.37

（續上頁）

	市工務建字第1043 0000000號	號	姑婆寮段26-84 、 26-439地號，共2 筆。 建號： 姑婆寮段961 號。	第01612 號使 用執照	
8	104 年10月16日高 市工務建字第1043 0000000號	○○○區○○○街73 、71、69號	地號： 姑婆寮段26-380、 26-440地號，共2 筆。 建號： 姑婆寮段962 至 964 號。	99高縣建使字 第01613 號使 用執照	76.97
9	104 年10月16日高 市工務建字第1043 0000000號	○○○區○○○街67 、65號	地號： 姑婆寮段26-381地 號。 建號： 姑婆寮段966 、 967 號。	99高縣建使字 第01614 號使 用執照	41.71
10	104 年10月16日高 市工務建字第1043 0000000號	○○○區○○○街63 、61號	地號： 姑婆寮段26-382地 號。 建號： 姑婆寮段969 、 970 號。	99高縣建使字 第01615 號使 用執照	41.71
11	104 年10月16日高 市工務建字第1043 0000000號	○○○區○○○街59 、57號	地號： 姑婆寮段26-383地 號。 建號： 姑婆寮段972 、 973 號。	99高縣建使字 第01616 號使 用執照	41.71
12	104 年10月16日高 市工務建字第1043 0000000號	○○○區○○○街55 、53號	地號： 姑婆寮段26-384、 26-441地號，共2 筆。 建號： 姑婆寮段975 、 976 號。	99高縣建使字 第01617 號使 用執照	32.70
13	104 年10月16日高 市工務建字第1043 0000000號	○○○區○○○街51 、49號	地號： 姑婆寮段26-385、 26-442地號，共2 筆。 建號：	99高縣建使字 第01618 號使 用執照	39.71

（續上頁）

			姑婆寮段978 、979 號。		
㈡原告義大皇家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處分書文號	建物門牌號碼	地號、建號	使用執照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認違法超容積部分（平方公尺）
1	104 年10月1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430000000號	○○○區○○路○段153 號、153 號地下3 樓、153 號地下2 樓、義大十三街102 、102 號地下1 樓、106 、108 、110 、112、116 、118 、120 、122 及126 號	地號： 姑婆寮段26-26 、26-48 、26-233至26-237、26-305至26-307地號，共10筆。 建號： 姑婆寮段883 至886 、889 至898 號。	98高縣建使字第01025 號使用執照	22713.14

附表二：原告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處分書文號	建物門牌號碼	地號、建號	使用執照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認違法超容積部分（平方公尺）
1	104 年10月1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430000000號	○○○區○○○街100 號（地下6 層至地上6 層）	地號： 姑婆寮段26-308至26-311地號，共4筆。 建號： 姑婆寮段877 號。	98高縣建使字第01033 號部分使用執照	334.13

附表三：原告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處分書文號	建物門牌號碼	地號、建號	使用執照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認違法超容積部分（平方公尺）
1	104 年10月1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430000000號	○○○區○○路○段12號（地下7 樓至地上5 樓）	建號： 姑婆寮段878 號。	99高縣建使字第00169 號	31162.89（註：分別為A 棟第5 層3029.66 、第4 層3012.83 、第3 層3012.83 及C棟第4 層6882.48 、第3 層9769.46、第2 層5455.63 ）。
2	104 年10月1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430000000號	○○○區○○路○段10號（地下4 層至地上3 層）	建號： 姑婆寮段925 號	99高縣建使字第00694 號	783.38（註：C 棟第3 層電子遊藝場783.38，尚餘2.61）。
		○○○區○○路○段10之1 號（地下2 層至地上3 層）	建號： 姑婆寮段926 號		
3	104 年10月1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430000000號	○○○區○○路○段10之2 號（地上1 層至地上3 層）	建號： 姑婆寮段927 號	99高縣建使字第00683 號	4900.14（註：分別為第5 層1178.62、第4 層3497.23〈1624.58 ＋1872.65 〉、第3 層224.29）。
		○○○區○○○街1 號（地下4 層至地上5 層）	建號： 姑婆寮段901 號		

附表四：				
損害賠償之項目	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義大皇家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泛喬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價值等無形資產之損失金額	240,000,000元	500,000,000元	260,000,000元	
公司商譽、信用受損之非財產上損失金額	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
營業利益損失金額	182,959,012 元	211,915,181元	296,644,616元	

（續上頁）

貸款違約罰款所生之損失金額			5,475,760元	
未能出售建物之預期利益損失金額				720,264,625元
未能出售建物之積壓資金利息損失金額				104,929,054元
未能出售建物之價值跌價損失金額				171,610,000元
未能出售建物之折舊損失金額				25,273,805元
合　　計	522,959,012元	811,915,181元	662,120,376元	1,122,077,484元
原告目前請求金額	522,959,012元	809,864,982元	674,736,666元	1,122,077,484元